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蔡明奮

聯絡電話：02-81959119#6012

傳真：02-89114274

電子信箱：cmfnol@nf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消署救字第1130600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KEHXXV013。

主旨：為「內政部推廣登山留守機制及定位設備補助作業要點」所定「推廣登山留守機制」及「推廣定位設備運用」申請相關資訊1案，惠請將說明所列之作業要點及申請相關資訊轉知所屬依法設立許可並辦理法人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31601565號令訂定發布「內政部推廣登山留守機制及定位設備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第5點第1項規定辦理。

二、茲為依前開作業要點辦理「推廣登山留守機制」及「推廣定位設備運用」補助作業，本署業已公告申請相關資訊如下(公告內容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nfa.gov.tw>】—「最新消息」—「行政公告」項下)：

「內政部推廣登山留守機制及定位設備補助作業要點」所定「推廣登山留守機制」及「推廣定位設備運用」之申請相關

B020200\_災害搶救科113/04/30



1130117577

無附件



資訊如下：

(一)申請期程：113年度自5月1日起至113年5月30日止；114年度至117年度為各年度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二)補助預算：

1、推廣登山留守機制部分：

(1)113年度為新臺幣(以下同稱)598萬元(資本門預算195萬元，經常門預算為403萬元)。

(2)114年度為998萬元(資本門預算668萬元，經常門預算為330萬元)。

(3)115年度為210萬元(資本門預算110萬元，經常門預算100萬元)。

(4)116年度為194萬元(資本門預算90萬元，經常門預算104萬元)。

(5)117年度為183萬元(資本門預算80萬元，經常門預算103萬元)。

2、推廣定位設備運用部分：

(1)113年度為100萬元(經常門預算)。

(2)114年度至117年度，每年度預算為200萬元(經常門預算)。

(三)申請補助審查文件份數與收件方式及地點：應檢附「內政部推廣登山留守機制及定位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所定書面資料10份，以掛號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內政部消防署(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國家

公園署

副本：

2024/04/30  
07:44:5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